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1) 開曼群島法庭聆訊之結果  
(2) 通知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更新預期時間表  
及  
(3) 因重組而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謹此提述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開曼群島法庭聆訊之結果**

通函內提述完成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開曼群島法庭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開曼群島計劃之指令副本已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及(ii)開曼群島法庭批准股本削減。

臨時清盤人欣然宣佈，有關批准開曼群島計劃呈請之開曼群島法庭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開曼群島日期）舉行，開曼群島計劃已獲開曼群島法庭批准。於有關法令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時，開曼群島計劃將予生效並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此外，於同一聆訊上，開曼群島法庭已聆訊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之呈請，而建議股本削減已獲開曼群島法庭批准。有關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時，股本重組將予生效。

## (2) 通知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更新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謹此通知，因於上述聆訊後就相關開曼群島法庭指令進行存檔及登記程序，故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九時正生效，而並非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之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此外，有關紅股發行之部份事件預定日期亦將相應延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預期日期之更新如下：

二零一一年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九時正後
將每手買賣單位從2,000股股份 變為20,000股新股份之生效日期 .....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紅股股份連權買賣之最後一日 .....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紅股股份除權買賣之首日 .....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有權享有 紅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	自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至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紅股發行之記錄日期 .....	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份之舊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寄發新股票時自動失效。

除上述之事件日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所公告之香港法院聆訊外，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所有其他事件預期日期並無任何變動。然而，該等事件須視乎有關香港計劃之相關法院聆訊結果、待撤銷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後，方可作實，故其可予變動。

### (3) 因重組而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由於重組（包括（其中包括）股本合併及紅股發行），故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予以調整（「該等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股本合併後 但於完成紅股發行前 經調整之		於完成股本合併及 紅股發行後 經調整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3,800,000	0.8100	475,000	6.4800	481,175	6.3968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2,500,000	0.9120	312,500	7.2960	316,562	7.2024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5,000,000	0.6320	625,000	5.0560	633,125	4.9911
合計		11,300,000		1,412,500		1,430,862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審閱並確認該等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作出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

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恢復股份買賣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重組協議將成功實施，亦不一定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羲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成員。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